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編纂]、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提述的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同經核實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14天（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戴德梁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非正式的英譯本；
- (g)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就本公司若干方面及本公司在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服務合同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及
- (k) 益普索報告。